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 點

113年4月24日113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5月8日運科字第113D000742號簽核定

- 一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供受僱者、派遣 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並採取適當之 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 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,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 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之相關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 悉依本要點行之。
- 三、 本中心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,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 求職者間,不得有下列之行為:
 - (一)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 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侵犯 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(二)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做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 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 交換條件。
- 四、 性騷擾之調查,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,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:
 - (一)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、嗅聞他人身體任何 部位;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,亦同。
 - (二)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書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 - (三)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- 五、 本中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:

電話:(07) 586-1215

電子信箱:00011@tiss.org.tw

六、 本中心就下列人員,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:

- (一)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- (二)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 決議人員,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。
- 七、 本中心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 及補救措施:
 - (一)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:
 - 考量申訴人意願,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,避免申訴人 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,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 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。
 -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 - 3. 啟動調查程序,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 - 4.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,且情節重大,於進行調查期間 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,得暫時停止或調整 被申訴人之職務;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,停止職 務期間之薪資,應予補發。
 - 5.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,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情節重大者,本公司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,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 - 6.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,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 懲戒或處理。
 - (二)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:

- 1. 訪談相關人員,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。
-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,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- 3.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- 4. 依被害人意願,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本中心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,惟被害人無提 起申訴意願者,本中心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,採取立即有 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八、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中心員工,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,本中心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,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,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,本中心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
- (一)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,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
- (二)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- 九、 員工於非本中心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,本中心 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,並 事前詳為告知員工。

本中心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 之性騷擾事件時,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,適時預防 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。

十、本中心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,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,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本中心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,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並置成員三至五人,除人事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外,其餘成員由執行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中心在職員工擔任,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,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。

委員會得由執行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並為會議主席;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,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。

派遣勞工如遭受本中心員工性騷擾時,本中心將受理申訴並 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,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 人。

- 十一、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中心最高負責人時,本中心員工、派 遣勞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中心內部管道申訴外,亦得依性別 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,逕向地方主 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- 十二、性騷擾之申訴,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以言 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,並向 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。

前項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,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,並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 訴日期。
- (二)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 電話;委任者,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三)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
本中心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,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,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
十三、申訴人向本中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,得於本中心決議通知

書送達前,以書面撤回其申訴;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 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,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 實或發現新證據,仍得再提出申訴。

十四、本中心接獲申訴後,將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,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委員會調查之結果,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:

- (一)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,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- (二)調查訪談過程紀錄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- (三)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- (四)處理建議。
- 十五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應保護當事 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,及其他人格法益;對其姓名 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 全之考量外,應予保密,且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工 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,本中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,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十六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其本人為申 訴人、被申訴人,或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 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,應 自行迴避。

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,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,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本中心申請令其迴避;被申請迴避之人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中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

定前,應停止處理、調查或決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,仍得為必要處置。

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,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,由本中心命其迴避。

十七、委員會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有半數以上之 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給予 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,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, 應避免重複詢問,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> 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,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; 其決議,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十八、本中心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;必要時, 得延長一個月,並通知當事人。

申訴人如認本中心未處理或不服本中心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,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,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
申訴人如認本中心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,未採取立即有效之 糾正及補救措施者,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,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
- 十九、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,經申訴人同意後, 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,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- 二十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,本中心將視情節輕重,對性騷擾行 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,並按勞動 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,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如涉及刑事責任 時,本中心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

本中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 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,於本中心賠償被害人損害

後,對於性騷擾行為人,有求償權。

- 二十一、本中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以確保懲 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,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二十二、本要點由行政會議通過,陳執行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 時,亦同。。

附表 1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性騷擾事件申訴書(紀錄)

被	姓 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(歲)
害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 電話		服務單位		職稱	
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路	段	弄	號	樓
人	國籍別	□本國籍非原住民	□本國籍原住	民 □大	陸籍(含港澳)	□外國籍 □]其他(含無	國籍)
資	身心障礙別	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册或證明 □疑	似身心	章礙者 □非身〃	ご障礙者 □	不詳	
!	教育程度	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	図中□高中(職)□專科	-□大學□研究♬	所以上□不諳	戊字□自修□]不詳
料	職業							
申	加害人姓名	□不詳	加害人服務單位	□ □無 □不		聯絡等	電話:	
ザ 訴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8]上午]下午	時	分	
事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
實內								
容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相	附件1:							
關證	附件 2:							
據	(無者免填)							
被害	5人 (法定代理)	人或委任代理人)翁	養名或蓋章 :					
				F	申訴日期:	年	月	日
		22 條規定,未滿				訴,應由其	法定代理人	(出。)
以亅 	上紀錄經當場向 「	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		•				
			紀念	錄人簽	名或蓋章:			

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訴人免填,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---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次 接 □上午 獲 接獲申訴 單 聯絡電話 年 月 時 分]下午 時間 位 □ 1.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構或僱用人,如有資料不齊者,請申訴人於14個日曆天內補正資料,否 則不予受理。 □ 2. 本事件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,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,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 處 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,向加害人所屬機關,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理 機關提出申訴。 或 □ 3. 本案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: 移 □3-1. 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,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, 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 送 □3-2. 申訴人現暫不提告訴,已告知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,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 之時起,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。 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,申訴人認為無誤。 申訴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:

- 備註:1.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 - 2. 提出申訴書者,將標題之「紀錄」2字及「紀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
 - 3. 機構或僱用人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3個工作天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 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 - 4. 本申訴書(紀錄)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(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,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提出。)

	姓	名		性別		出生年	月日		
初次		充一編號 系號碼)				聯絡	電話		
接 獲	住(月	居)所	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	段 巷	弄	號	樓
單位	職	業							
	駶	係			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委	姓	名		性別		出生生	年月日		
任代	身分證約 (或護照	先一編號 照號碼)				聯絡	電話		
理人	住(月	子)所	縣市	鄉鎮 市區	政	段 巷	弄	號	樓
資料	職	業							
	*檢附委	任書							

案	號		年 度	E	字第	;	號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部 (或護用		職業	住居所或居所(事務所 或營業所)
委							
任							
人							
委 任							
代							
理							
人							
茲因與		間性騷擾	申訴(再申訴	、) 事件,委	-任	為在	代理人,就本事件有代為
一切(再	+)申訴行	為之代理權	皇,並有撤回:	或委任複代3	理人之特別イ	弋理權。	
				ルスト			
				此致			
			國	国家運動科	學中心		
		4	任人:			(复	簽名或蓋章)
		委	任代理人:			(复	簽名或蓋章)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

甲訴案	號·				甲請	日期:中華	医民國	年	月	E
姓	名		性 別	□男	□女	申訴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,編號或,證統一	居留		住居所地址公文送達]住居戶	↑地址 □另	列如下			
BE SOL	亚 沙		(寄送)地址	E						
出生年	月日	中華民國 年	月	日						
聯絡智	電話									
撤回原		UL 取 I首 由北京从,从	壮加 1 上 应	ت مد لمار	· <i></i>	5 (5- f) lt 11	数 112			
本人欲獲	议四 次	性騷擾申訴案件,並	萌終止本系	件之所	「有調金	2.行動,符出	二 年明。			
				·	本人或	法定代理人				
						日	朝: ²	F	月 	_日
附作	‡									
備言	主	. 本案於送達本府後目 . 本案係保密案件。	卯予結案 。							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申訴人	. 身分	□被害人本人	□被害人法定代理人	□被害人委任代理人	
		一、姓名:	性別:□男	□女	
	申訴人	二、身分證統	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:	
	(申訴	三、出生年月	日:	聯絡電話:	
	人為法	四、國籍別:	□本國籍非原住民 □]本國籍原住民 □大陸氣	籍(含港澳)
	定或委		□外國籍 □其他(含	·無國籍)	
	任代理	五、教育程度	:□學齡前 □國小 □]國中 □高中(職)□專	-科 □大學
	人者,		□研究所以上		
	本欄請	六、職業:			
	填寫被	七、住(居)	所:		
	代理者				
	之資	八、公文送達	(寄送)地址:□同上	□另列如下:	
	料)				
兩造資料		九、服務或就	學單位:	職稱:	
M坦貝州		一、姓名:	性別:□男	□女	
		二、身分證統	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:	
		三、出生年月	日:	聯絡電話:	
		四、國籍別:	□本國籍非原住民 □]本國籍原住民 □大陸氣	籍(含港澳)
	被申訴人		□外國籍 □其他(含	無國籍)	
		五、教育程度	:□學齡前 □國小 □]國中 □高中(職)□專	-科 □大學
			□研究所以上		
		六、職業:			
		七、住(居)	所:		
		八、公文送達	(寄送)地址:□同上	□另列如下:	
		九、服務或就	與 留 分 ·	職稱:	
		儿、瓜粉蚁机	字平位:	- 地代・	
兩造	關係				
申訴內容	詳所附申				
		貶抑、敵意或馬 「扮等)	蚤擾的言詞或態度(如:	開黃腔、緊盯對方胸部	、羞辱他人身
	□跟蹤、	尾隨、不受歡迎			
行為樣態	□毛手毛 □展示式	腳、掀裙子、偷腿的情圖上。	俞窺、偷拍 、影音或騷擾文字		
	□曝露隱	私處			
	│□趁機親 │□其他	.吻、擁抱或觸 扎	莫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	私部位	
事件發生					
地點					
- •-					
申訴日期	年	月 E	B 移送到達日期	年 月 日	(無者免填)

調查過程							
W1 = -2/1	(依實際訪談:	次數、日期及對	象填寫,可障	付歷次訪談紀錄	,並可對當事人訪	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指	苗述)
相關證據							
調查人員	(依實際調查)	人員及人數填寫	其姓名)				
	申訴人: 被申訴人:			事件 □成立	. □不成立。		
	(二)調查事	項					
調查結果	(三)認定理	由					
	(四)證據						
	本案經申訴	調查,依性騷	擾防治法	第二條之規定	,決議如主文,	性騷擾事件成立	工/不
	中	華民	國		年	月	日
調查紀錄 製作日期	年	月	日	調查 單位			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 (紀錄)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,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再	申訴人身分	□原申訴人 [□原被申訴人 [. □原申訴。			
被	姓 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(歲)
害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單位		職和	美
舌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 市區	路	段 巷	弄	號	樓
人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	□另列如□	下(請勿填	寫郵政信箱)			
資	國籍 別	□本國籍非原住日	₹ □本國籍原	住民 □大	陸籍(含港澳)	□外國籍	□其他(含無國籍)
貝	身心障礙別	□領有身心障礙=		•]不詳	トルロード
	教育程度	□學齡前□國小□	」國 甲□□局 甲(、職儿」事科	.□大學□研究戶	竹以上∐不	識字[_][自修□不詳
料	職業							
再	對造姓名	□不言	對造服務 位	單 □無 □	職稱:詳	聯系	各電話:	
申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13]上午]下午	時		分
訴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
事實內容	事件發生過程	□ 調查結果為	不受理(詳所 不成立(詳所 成立(詳所附	── 所性騷擾 所性騷擾 }性騷擾事	運動訓練中心 申訴不受理通 事件不成立通 件成立通知書	知書)。 知書)。	憂申 訴誤	月查,經:
相	附件1:			國家運動	動科學中心			
刷	附件 2:							
證								
據								(無者免填)
再申	訴人簽名或蓋	章:			再申訴日期	:	年	月 日
以上	·紀錄經當場向 1	申訴人朗讀或交允		• • • •	誤。 -名或蓋章:			

備註:1.本再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應影印1份予再申訴人留存。

- 2. 提出再申訴書者,將標題之「紀錄」2字及「紀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
- 3. 機構或僱用人,應於受理再申訴起3個工作天內組成調查小組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 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4. 本再申訴書 (紀錄) 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初	姓	名		性	別		出生年	月日		
次接	身分證統一:						聯絡智	色話		
獲單	住(居)	所	縣市		鄭鎮 市區	路	段 巷	弄	號	樓
位	職	業				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委	姓	名		性別		出生年	月日		
任代		統一編號 照號碼)				聯絡	電話		
理人	住(居)所	泉市	鄉鎮 市區	路	段 巷	弄	號	樓
資	職	業							
料	*檢附委	任書							